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418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LE MINH THIEN (中文姓名：黎明善，越南籍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203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LE MINH THIEN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更正為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許稍前之某時，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…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酒測照片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LE MINH THIEN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對於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應有相當之認識，其竟無視於此，於酒後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情形下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，不僅漠視自身安危，更罔顧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復審酌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，且為被告初犯酒後駕車之犯行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所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），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無前科之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

01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02 又被告雖為外國人，惟依本案犯罪情節，認無驅逐出境之必
03 要，附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7 狀（須附繕本及表明上訴理由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
08 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洪韻婷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4 狀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16 書記官 周耿瑩

1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1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速偵字第2035號

26 被 告 LE MINH THIEN （越南籍）

27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9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LE MINH THIEN（中文姓名：黎明善，下稱黎明善）自民國1

01 13年10月7日21時許起至同日22時45分許止，在高雄市○○
02 區○○街00號住處內飲用啤酒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
03 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
04 於同日23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
05 路。嗣於同日23時許，行經高雄市大寮區成功路與民族路口
06 時，因交通違規為警攔檢，並於同日23時3分許，測得其吐
07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9毫克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黎明善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，
11 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
12 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
13 資料報表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4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
15 嫌。

1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此 致

1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20 檢 察 官 洪福臨